九、電子發票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紙

(一)電子發票改變民眾消費習慣，絕非一蹴可及，推動時仍須提供紙本電子發票因應，為循序漸進改變民眾習慣，財政部規劃 3 階段推動：

第 1 階段為「適應期」：針對未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民眾，仍會提供紙本電子發票因應。

第 2 階段為「成長期」：將整合更多載具，預期手機、金融卡、甚至電話號碼等，都將成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之一，透過多元載具應用，讓索取電子發票更便利。

第 3 階段為「成熟期」：在多數民眾漸漸習慣電子發票後，預期屆時全年電子發票量將占總發票量 50%以上，全面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將不再提供紙本電子發票。

(二)在傳統發票開立作業中，消費者每次購物交易時，營業人需開立二聯之發票，其中一聯（收執聯）交予消費者，另一聯（存根聯）由營業人留存，作為日後帳務及稅務處理之依據，且為確保有足夠之發票量供開立給消費者，營業人於每期會增印約 10%之發票量備用，每期結束後再將未使用之發票銷燬，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後，雖於消費者端對未持載具之消費者仍會開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但於營業人端立刻可節省存根聯（總發票量之 50%）及每期 10%發票預印紙張耗費。而隨民眾持續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比率增加，消費者端開立紙本電子發票（收執聯）之紙張耗費量將會隨之減少，其可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預估如下表所示：

表 4. 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節能減碳之效益預估

項　　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預估當年度實體消費通路電子發票張數	14 億張	40 億張
預估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比率	6% （0.84 億張）	15% （6 億張）
節省紙張	42 公噸	300 公噸
多保育樹木	840 棵	6,000 棵
減少碳排放量	33.72 公噸	240 公噸
多吸收 C02	1 萬 5,840 公斤	7 萬 2,000 公斤

註 1：發票每張以 0.5 公克計算，且每公噸之紙張約等於 0.8 噸 C02 排放量。（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推動民眾使用電子發票說帖）

註 2：製造每噸紙張需要 20 棵樹。（資料來源：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註 3：每一棵樹每年約可以吸收掉 12 公斤二氧化碳。（資料來源：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老人福利機構間權利義務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9）

江委員就老人福利機構間權利義務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保障進住老人福利機構之老人及其家屬之權益，內政部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修正公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在案；並同日公告訂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範本分為一、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即以甲方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乙方為委託人，為丙方（受照顧者）之養護（長期照護）事宜簽約，二、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即甲方機構與乙方消費者簽約），又各分為定有期限及未定期限。

二、鑑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僅屬參考性質並無法律強制力，為明確監督老人福利機構相關作為，落實保障住民及其家屬之權益，爰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訂定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已含費用內容、數額及繳納方式、費用調整、服務內容、緊急事故之處理等事項。其中服務內容包含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身體照顧…等）、休閒服務及專業服務，機構並須提供服務內容及數次之資訊。

三、有關訂定之書面契約，增列明定其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事項等部分，分述說明如下：

(一)養護（長期照護）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並明定應記載機構應公開揭示菜單內容，以供住民及家屬參閱；第 11 點服務內容並訂有機構應提供營養諮詢之指導。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目訂有膳食服務（菜單擬定、提供個別化飲食、服務對象營養評估），以維護住民膳食品質。又於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構提供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可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二)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及第 16 條分別對長期照護型及養護型機構規定應配置之工作人員，除主任外，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依照顧人數比例配置專業人員。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依上開標準規定，機構可依業務需要聘任復健專業服務人力。

(三)養護（長期照護）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3 點明定應記載機構緊急事故之處理，機構應訂定急、重傷事故處理流程，並負有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另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目訂有安全維護（包括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等）、意外預防及緊急事件處理（包括處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等）、環境設施（包括餐廳及廚房設備、清潔衛生、膳食檢體保存情形等）、權益保障（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綜上，增列明定其營養需求、復健專業服務人力及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事項，內政部業

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項目或老人福利相關規定訂定，以加強管理機構照顧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搶救不及導致民眾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71）

楊委員就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搶救不及導致民眾傷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102）年 1 月 15 日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案，除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召開相關檢討會之外，內政部消防署亦於同年月 21 日召開新竹縣新埔鎮育賢街 38 巷 16 號火災案檢討會議，並持續推動辦理後續事宜。

二、依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7 日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氣墊係屬消防裝備之救災裝備，鑑於消防救災工作繁雜，仍宜依任務屬性及因時因地制宜攜帶所需裝備；另為持續研議火災現場使用氣墊是否合意，內政部消防署將於本（102）年 1 月 25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部分縣市消防機關共同探討。

三、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車輛裝備不足部分，除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持續爭取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辦理外，內政部消防署亦持續針對地方消防機關所需裝備器材需求情形，爭取中央編列經費協助補助辦理充實。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蘇花公路因路基嚴重流失中斷，北迴鐵路成為客貨運輸的主力，要求儘快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0）

陳委員針對蘇花公路因路基嚴重流失中斷，北迴鐵路成為客貨運輸的主力，要求儘快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102 年元旦疏運辦理情形：

(一)臺鐵局今年元旦連續假期疏運期間（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總計加開 266 列車，加掛 704 輛車廂，其中於東部幹線計加開 120 列車，加掛車廂 463 輛車廂，共計疏運 364 萬人次，每日平均運量高達 72.8 萬人次，其中東部幹線每日平均 8.6 萬人，最高峰為 10.2 萬人（12 月 31 日），均創歷年來連續假期疏運新高。為滿足東部幹線旅運需求，假期最後一天更加開臺北－花蓮間 14 列次加班車，提供 7,700 個座位，經查該日臺北－花蓮間除下午 12 時起至 16 時上行列車，每車廂約有站位 15~20 人外，16 時後之列車人潮已紓解，幾乎人人有座位，圓滿達成疏運所有旅客返鄉及返工任務。